



靈糧堂怡文中學
Ling Liang Church E Wun Secondary School
電話：2109 4000 傳真：2109 4066

家長通知函 2018/2019 No. 235

敬啟者：

有關「中五級英文科加強班」事宜

為加強 貴子弟英文水平以應付香港中學文憑試，本校特為中五級學生聘請導師及開設加強班。貴子弟已獲課任老師推薦，並須準時出席。茲將是次加強班之安排表列如下：

- 堂數： 8 堂
日期： 16/3, 23/3, 6/4, 13/4, 27/4, 4/5, 11/5, 18/5 (逢星期六)
時間：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地點： 本校 101 室
費用： \$200
名額： 10 名
負責老師： 唐得恩老師
導師： 外聘導師
備註： 1. 同學須準時出席。
2. 出席同學須穿著整齊校服，並遵守校服儀容守則。
3. 如學生因病或特別事故未能出席，須按校方請假手續交家長信，並三天內交回本校科任老師核實。如同學無故缺席，將以曠課處理。
4. 如學生屬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津貼全免資助及獲社會福利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簡稱綜援)的學生，並已向校方申報，今次活動將不用繳費。
5. 教育基金(課外活動津貼)資助：如屬收費活動，家長需選擇是否運用教育基金，並需於活動舉行日期前繳交回條及全費。凡符合津助資格者將於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以支票退回款項予同學簽收。
6. 如當日早上五時三十分至八時，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強風或以上信號，或教育局宣佈停課，當天之加強班將會取消。

煩請 貴家長簽覆下附回條，並囑咐 貴子弟於三月十一日或之前將回條連同費用交回科任老師。如有查詢，請致電 21094000 與本校英文科科主任唐得恩老師聯絡。尚此奉達。

此致
貴家長／監護人

靈糧堂怡文中學校長

謹啟

羅偉文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回 條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 貴校『家長通知函 2018/2019 No. 235 (有關「中五級英文科加強班」事宜)』內容。現覆如下：

- *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加強班。
*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加強班。

此覆
靈糧堂怡文中學

家長姓名：_____ (正楷)

(或監護人) _____ (簽署)

家長/監護人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九年三月_____日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班號：_____

運用教育基金(課外活動津貼)選項

- * 本人已獲批「2018-2019 學年教育基金(課外活動津貼)」。
* 由於本人家庭經濟出現突變，現欲申請「教育基金」課外活動津貼，並附上有關家長信。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